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8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7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5~8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82		三四
4.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8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上漲影響，民國 106 年度集團合併銷貨收入 19,821,042 仟元係較民國 105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16,419,055 仟元成長約 21%，經考量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筆數眾多而無明顯之客戶集中度等攸關因素，集團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依據實際出貨暨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提貨單及收款資料等憑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特定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抽核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銷貨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估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604,34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2%。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

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合併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4,846	6	\$	606,6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06,110	4		405,241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三一)		92,292	1		99,22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十一)		680,817	8		558,126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一)		2,226,772	25		1,622,53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4,058	-		13,6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17,172	1		84,4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5,803	-		6,9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78	-		1,84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63,858	14		1,404,896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110,466	1		121,6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		1,3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13,224</u>	<u>60</u>		<u>4,926,61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2,944	3		233,68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683	-		6,0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24,732	6		491,90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十九及三一)		2,418,756	28		2,444,205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十九及三一)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1,068	-		1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129,546	2		187,292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37,082	-		39,1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一)		23,222	-		23,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8,211</u>	<u>40</u>		<u>3,550,20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8,811,435</u>	<u>100</u>		<u>\$ 8,476,8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及三一)	\$	1,071,568	12	\$	1,380,37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89,923	2		349,90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624	-		1,5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43,241	17		1,207,21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495	-		4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27,767	4		254,7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588	-		22,2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4,505	1		27,6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179	-		1,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63	-		15,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2,553</u>	<u>36</u>		<u>3,260,74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及三一)		1,000,000	11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61,402	2		160,77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三)		604,347	7		667,294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83	-		8,8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3,332</u>	<u>20</u>		<u>1,836,96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905,885</u>	<u>56</u>		<u>5,097,702</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276,518</u>	<u>37</u>		<u>3,276,518</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469	-		469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u>197,920</u>	<u>2</u>		<u>(289,879)</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5,981</u>	<u>6</u>		<u>18,182</u>	<u>-</u>
3400	其他權益		<u>122,582</u>	<u>1</u>		<u>83,94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5,550</u>	<u>44</u>		<u>3,379,118</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11,435</u>	<u>100</u>		<u>\$ 8,476,8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十)	\$ 19,821,042	100	\$ 16,419,05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十五、 二三、二五及三十)	<u>18,387,338</u>	<u>92</u>	<u>15,473,79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433,704</u>	<u>8</u>	<u>945,256</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十五、 二三、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23,996	3	475,748	3
6200	管理費用	212,471	1	219,6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291</u>	-	<u>18,47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758</u>	<u>4</u>	<u>713,82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75,946</u>	<u>4</u>	<u>231,4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 八、九、十、十四、十五、 十六、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89,154	-	65,3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13)	-	(73,83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7,599	-	21,379	-
7510	財務成本	(48,934)	-	(47,0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06</u>	-	<u>(34,112)</u>	-
7900	稅前淨利	677,852	4	197,3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175,773</u>	<u>1</u>	<u>76,44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2,079</u>	<u>3</u>	<u>120,8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 三、二四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836)	-	(\$ 36,31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06)	-	(3,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862</u>	-	<u>6,174</u>	-
		<u>(14,280)</u>	-	<u>(33,58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342	-	(156,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2,684	-	41,8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1,630	-	4,1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023)</u>	-	<u>27,613</u>	-
		<u>38,633</u>	-	<u>(83,2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353</u>	-	<u>(116,8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6,432</u>	<u>3</u>	<u>\$ 4,035</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53</u>		<u>\$ 0.37</u>	
9810	稀 釋	<u>\$ 1.53</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四)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三及二四)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308,061	(\$ 377,174)	(\$ 69,113)	\$ 45,413	\$ 121,796	\$ 167,209	\$ 3,375,08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0,877	120,877	-	-	-	120,87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82)	(33,582)	(137,708)	54,448	(83,260)	(116,8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295	87,295	(137,708)	54,448	(83,260)	4,03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308,061	(289,879)	18,182	(92,295)	176,244	83,949	3,379,11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02,079	502,079	-	-	-	502,07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80)	(14,280)	13,911	24,722	38,633	24,35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38,633	526,4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308,061	\$ 197,920	\$ 505,981	(\$ 78,384)	\$ 200,966	\$ 122,582	\$ 3,905,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852	\$ 197,3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844	186,413
A20200	攤銷費用	5,091	7,17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113	4,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343	11,019
A20900	財務成本	48,934	47,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2,461)	(18,525)
A21300	股利收入	(7,262)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7,599)	(21,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55	584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29	1,3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11)	(5,06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3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614)	14,30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490	8,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7,739	367,326
A31130	應收票據	(133,031)	205,216
A31150	應收帳款	(636,562)	48,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72	(7,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15)	21,2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	(2,770)
A31200	存 貨	119,695	(223,149)
A31230	預付款項	11,963	(39,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8	381
A32150	應付帳款	241,234	261,5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7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16	1,7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321)	(\$ 1,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0)	(4,5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783)	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28,586	1,058,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7	18,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06)	(48,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80)	(46,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367</u>	<u>983,2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7	1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00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956	204,40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7,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78)	(184,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6	(5,7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356</u>	<u>16,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779)</u>	<u>37,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7,534)	(1,023,9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00	3,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0,000)	(3,4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78)	1,0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712)</u>	<u>(972,8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3)</u>	<u>(27,0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777)	20,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623</u>	<u>586,0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846</u>	<u>\$ 606,6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

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92,292	(\$ 92,29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92,292	92,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42,944	(242,94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683	(\$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48,047	248,047
資產影響	<u>\$ 337,919</u>	<u>\$ 2,420</u>	<u>\$ 340,339</u>
保留盈餘	\$ -	\$ 35,762	\$ 35,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0,966	(200,9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利益	-	167,624	167,624
權益影響	<u>\$ 200,966</u>	<u>\$ 2,420</u>	<u>\$ 203,38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

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5	\$ 9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4,041	457,5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5,773
附賣回債券	-	12,399
	<u>\$504,846</u>	<u>\$606,623</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0.08%~1.50%
附賣回債券	—	0.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28	\$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受益證券	\$231,282	\$260,825
— 基金受益憑證	<u>73,000</u>	<u>144,416</u>
小計	<u>304,282</u>	<u>405,2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6,110</u>	<u>\$405,24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624</u>	<u>\$ 1,5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1.03	~	107.04.03	USD	19,000	/	TWD	566,338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01.13	~	106.01.25	USD	2,800	/	TWD	88,596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11,942 仟元及淨利益 1,389 仟元；於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505 仟元及 4,30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944	\$230,19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公司）	<u>-</u>	<u>3,494</u>
	<u>\$242,944</u>	<u>\$233,686</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出售合晶科技公司股票 243 仟股及 15 仟股，分別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311 仟元及損失 2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投公司）	\$ 1,700	\$ 1,70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983	1,065
Teratech Corporation	-	3,251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	-
	<u>\$ 2,683</u>	<u>\$ 6,016</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683</u>	<u>\$ 6,0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投公司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050 仟元。

被投資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6,864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 Teratech Corporation. 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35 仟元，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 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均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89,292	\$ 44,734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二)	-	46,490
質押定存單(三)	3,000	8,000
	<u>\$ 92,292</u>	<u>\$ 99,224</u>

(一)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106年12月31日：無）：

	到 期 期 間	原幣數(仟元)	利 率	金 額
<u>105年12月31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6年2月	RMB 10,000	2.65%	<u>\$ 46,490</u>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65仟元及3,960仟元。

(三)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62%~0.94%及0.62%~1.01%。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680,817</u>	<u>\$ 558,126</u>
<u>應收帳款(一)</u>		
應收帳款	\$ 2,298,428	\$ 1,687,515
減：備抵呆帳	(<u>71,656</u>)	(<u>64,982</u>)
	<u>\$ 2,226,772</u>	<u>\$ 1,622,5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三十)	<u>\$ 4,058</u>	<u>\$ 13,6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1,945	\$ 58,854
應收賠償款(二)	54,654	25,438
其 他	<u>573</u>	<u>201</u>
	<u>\$ 117,172</u>	<u>\$ 84,49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 5,803</u>	<u>\$ 6,970</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39,610	\$ 2,132,764
60天以下	83,557	43,860
61天以上	60,136	82,647
合計	<u>\$ 2,983,303</u>	<u>\$ 2,259,2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83,557	\$ 43,860
61天以上	6,846	21,784
合計	<u>\$ 90,403</u>	<u>\$ 65,6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經判斷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經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973	\$ 7,263	\$ 66,2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05	3,822	4,02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92)	-	(4,592)
外幣換算差額	(35)	(654)	(6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u>	<u>\$ 10,431</u>	<u>\$ 64,98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1	\$ 10,431	\$ 64,9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0	7,883	8,1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94)	-	(1,494)
外幣換算差額	3	52	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90</u>	<u>\$ 18,366</u>	<u>\$ 71,656</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賠償款

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天津)生產車間於104年8月發生火災，台達天津於當地工安機關解除事故現場封鎖後進行勘驗及損失估算工作，並於105年12月自保險公司收取預先理賠款人民幣3,000仟元(約新台幣13,947仟元)，依據台達天津與保險公司最終簽定之賠款收受書，台達天津最終應收賠償款為人民幣15,000仟元(含預先理賠款人民幣3,000仟元)，計約新台幣68,319仟元，台達天津並將估列理賠差額於106年度認列相關之保險理賠收入29,872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一)其他收入)。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00,588	\$ 707,296
在製品	124,099	131,042
原料	496,349	404,629
物料	42,822	42,816
在途存貨	-	119,113
	<u>\$ 1,263,858</u>	<u>\$ 1,404,89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387,338 仟元及 15,473,799 仟元。

106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400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61,738 仟元。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3,25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46,250 仟元。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1,35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154,719	\$146,179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33,212	35,992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72,509	243,047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1,788	64,09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u>2,504</u>	<u>2,591</u>
	<u>\$524,732</u>	<u>\$491,90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599	\$ 21,379
其他綜合損益	<u>11,324</u>	<u>7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923</u>	<u>\$ 22,12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 及鑫特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315,940</u>	<u>\$226,740</u>
越峯公司	<u>\$ 81,788</u>	<u>\$ 54,229</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1,359,608	\$ 4,669,319	\$ 48,992	\$ 369,027	\$ 154,931	\$ 7,236,309
增 添	-	-	829	-	2,022	179,547	182,398
處 分	-	(10,990)	(128,056)	(2,012)	(4,230)	-	(145,288)
內 部 移 轉	-	18,362	128,551	1,314	5,808	(154,035)	-
淨 兌 換 差 額	-	(41,183)	(90,553)	(1,586)	(5,316)	(2,842)	(141,4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1,325,797</u>	<u>\$ 4,580,090</u>	<u>\$ 46,708</u>	<u>\$ 367,311</u>	<u>\$ 177,601</u>	<u>\$ 7,131,93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74,429	\$ 3,607,636	\$ 40,045	\$ 310,480	\$ -	\$ 4,732,590
處 分	-	(5,148)	(122,619)	(1,608)	(3,760)	-	(133,135)
折 舊 費 用	-	47,048	117,614	2,977	18,774	-	186,413
淨 兌 換 差 額	-	(20,885)	(71,897)	(1,184)	(4,168)	-	(98,13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95,444</u>	<u>\$ 3,530,734</u>	<u>\$ 40,230</u>	<u>\$ 321,326</u>	<u>\$ -</u>	<u>\$ 4,687,7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530,353</u>	<u>\$ 1,049,356</u>	<u>\$ 6,478</u>	<u>\$ 45,985</u>	<u>\$ 177,601</u>	<u>\$ 2,444,205</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1,325,797	\$ 4,580,090	\$ 46,708	\$ 367,311	\$ 177,601	\$ 7,131,939
增 添	-	-	3,013	-	2,587	161,687	167,287
處 分	-	-	(16,895)	(2,662)	(1,468)	-	(21,025)
內 部 移 轉	-	6,473	136,098	-	3,110	(145,681)	-
淨 兌 換 差 額	-	(9,607)	(21,340)	(372)	(1,201)	(854)	(33,3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1,322,663</u>	<u>\$ 4,680,966</u>	<u>\$ 43,674</u>	<u>\$ 370,339</u>	<u>\$ 192,753</u>	<u>\$ 7,244,82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95,444	\$ 3,530,734	\$ 40,230	\$ 321,326	\$ -	\$ 4,687,734
處 分	-	-	(15,701)	(2,662)	(1,312)	-	(19,675)
折 舊 費 用	-	45,101	120,355	2,211	13,177	-	180,844
淨 兌 換 差 額	-	(4,849)	(16,761)	(261)	(961)	-	(22,8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35,696</u>	<u>\$ 3,618,627</u>	<u>\$ 39,518</u>	<u>\$ 332,230</u>	<u>\$ -</u>	<u>\$ 4,826,0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486,967</u>	<u>\$ 1,062,339</u>	<u>\$ 4,156</u>	<u>\$ 38,109</u>	<u>\$ 192,753</u>	<u>\$ 2,418,7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耐用年數
廠 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 槽	8至20年
其 他	2至9年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三十）。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1,066	\$ 4,557
廠房設計費	<u>10,002</u>	<u>11,602</u>
	<u>\$ 11,068</u>	<u>\$ 16,159</u>

上述資訊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242</u>	<u>\$ 1,268</u>
非流動	<u>\$ 37,082</u>	<u>\$ 39,119</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230,781	\$ 322,50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840,787</u>	<u>1,057,875</u>
	<u>\$ 1,071,568</u>	<u>\$ 1,380,376</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1%~4.79% 及 1.95%~2.38%。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2.55% 及 0.91%~2.05%。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期間至 106 年 5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130,000 仟元，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7 年 4 月，信用額度調整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台達中山並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人民幣 18,000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77</u>)	(<u>92</u>)
	<u>\$189,923</u>	<u>\$349,908</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36	\$ 99,964	0.6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90,000</u>	<u>41</u>	<u>89,959</u>	0.70%
	<u>\$ 190,000</u>	<u>\$ 77</u>	<u>\$ 189,923</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	\$ 99,980	0.4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2	99,978	0.6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7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6</u>	<u>49,984</u>	0.56%
	<u>\$ 350,000</u>	<u>\$ 92</u>	<u>\$ 349,908</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6年年利率1.10%；105年年利率1.20%，期間5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 900,000	\$ 700,000
信用借款		
王道商業銀行－106及105年年利率皆為1.20%；期間3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u>100,000</u>	<u>3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原合約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7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10 年 6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9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09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

二十、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三十）	<u>\$ 1,443,736</u>	<u>\$ 1,207,708</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070	\$102,976
應付運費	54,116	41,284
應付水電費	32,356	31,015
應付設備款	21,303	16,667
應付各項稅捐	21,128	4,294
應付保險費	9,593	7,807
應付勞務費	7,450	7,604
其 他	38,751	43,095
	<u>\$327,767</u>	<u>\$254,742</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銷貨折讓準備	<u>\$ 1,179</u>	<u>\$ 1,102</u>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02	\$ 1,305
本年度新增	9,490	8,243
本年度使用	(9,413)	(8,446)
12月31日餘額	<u>\$ 1,179</u>	<u>\$ 1,102</u>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75年11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22,583	\$764,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236)	(97,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04,347</u>	<u>\$667,2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753,879</u>	(<u>\$ 129,923</u>)	<u>\$ 623,9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57	-	8,357
利息費用(收入)	<u>10,230</u>	(<u>1,721</u>)	<u>8,509</u>
認列於損益	<u>18,587</u>	(<u>1,721</u>)	<u>16,8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5	9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921	-	1,9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918	-	22,9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572</u>	-	<u>10,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411</u>	<u>905</u>	<u>36,316</u>
雇主提撥	-	(9,844)	(9,844)
福利支付	(<u>43,042</u>)	<u>43,042</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835</u>	(<u>\$ 97,541</u>)	<u>\$ 667,294</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764,835</u>	(<u>\$ 97,541</u>)	<u>\$ 667,2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88	-	7,188
利息費用(收入)	<u>7,399</u>	(<u>791</u>)	<u>6,608</u>
認列於損益	<u>14,587</u>	(<u>791</u>)	<u>13,7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78	-	4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582</u>	-	<u>16,5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60</u>	(<u>224</u>)	<u>16,836</u>
雇主提撥	-	(93,579)	(93,579)
福利支付	(<u>73,899</u>)	<u>73,899</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0,937	\$ 13,475
推銷費用	1,419	1,676
管理費用	1,012	1,229
研究發展費用	<u>428</u>	<u>486</u>
	<u>\$ 13,796</u>	<u>\$ 16,8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084</u>)	(\$ <u>15,406</u>)
減少 0.25%	<u>\$ 14,526</u>	<u>\$ 15,905</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4,093</u>	<u>\$ 15,433</u>
減少 0.25%	(\$ <u>13,737</u>)	(\$ <u>15,02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42,12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依規定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修正後章

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分別以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20,877 仟元及 104 年度稅後盈餘 67,52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量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需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以稅後盈餘 502,0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289,879 仟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仟元外，不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2,295)	\$ 45,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42	(156,8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408)	(8,4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023)	27,613
年底餘額	<u>(\$ 78,384)</u>	<u>(\$ 92,29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76,244	\$121,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13,699	4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15)	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之份額	<u>12,038</u>	<u>12,624</u>
年底餘額	<u>\$200,966</u>	<u>\$176,2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45	\$ 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8,177	10,403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附 註十)	765	3,960
其 他	<u>1,374</u>	<u>1,552</u>
小 計	12,461	18,525
股利收入	7,262	7,262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及三十)	30,316	29,529
賠償收入(附註十一)	34,438	10
其 他	<u>4,677</u>	<u>10,018</u>
	<u>\$ 89,154</u>	<u>\$ 65,3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五)	(\$ 1,155)	(\$ 5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八)	3,311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3,208)	(47,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附註七)	(20,119)	(9,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1,505)	(4,3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九)	(3,035)	-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6,928)	(6,636)
其 他	<u>(3,274)</u>	<u>(5,283)</u>
	<u>(\$ 75,913)</u>	<u>(\$ 73,835)</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6,610	\$ 73,8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9,818)</u>	<u>(121,807)</u>
淨 損 失	<u>(\$ 43,208)</u>	<u>(\$ 47,988)</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762	\$ 48,09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828)	(1,095)
	<u>\$ 48,934</u>	<u>\$ 47,00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28	\$ 1,095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86%~1.200%	1.20%~1.24%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 180,844	\$ 186,413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5,091	7,177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1,229	1,325
合計	<u>\$ 187,164</u>	<u>\$ 194,9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7,646	\$ 171,719
營業費用	9,521	11,3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7	3,371
	<u>\$ 180,844</u>	<u>\$ 186,4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0	\$ 1,600
管理費用	4,720	6,902
	<u>\$ 6,320</u>	<u>\$ 8,5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0,982	\$ 21,633
確定福利計畫	13,796	16,866
	34,778	38,499
保險費用	35,351	35,260
其他員工福利	572,851	531,7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2,980</u>	<u>\$ 605,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82,239	\$ 439,573
營業費用	<u>160,741</u>	<u>165,984</u>
	<u>\$ 642,980</u>	<u>\$ 605,55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6 年度</u>	
	<u>提撥率</u>	<u>提撥金額</u>
員工酬勞	1%	<u>\$ 2,875</u>
董事酬勞	-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8,917	\$ 73,0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00</u>)	<u>1,367</u>
	<u>118,217</u>	<u>74,39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8,783	5,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773</u>	(<u>3,405</u>)
	<u>57,556</u>	<u>2,0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773</u>	<u>\$ 76,4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677,852</u>	<u>\$197,3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60,455	\$ 65,6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4	278
免稅所得	(3,968)	(3,2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57)	(15,7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702	31,3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73	(2,038)
其 他	<u>164</u>	<u>2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5,773</u>	<u>\$ 76,4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0,930 仟元及 3,09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23)	\$ 27,61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2,862</u>	<u>6,174</u>
	(<u>\$ 161</u>)	<u>\$ 33,7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78</u>	<u>\$ 1,84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505</u>	<u>\$ 27,6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70	(\$ 1,801)	\$ -	(\$ 12)	\$ 1,357
未實現呆帳	12,128	1,171	-	(215)	13,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15	-	-	3,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145	(13,563)	2,862	-	102,444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97	(10)	-	-	3,287
未實現銷貨成本	7,463	(6,827)	-	(180)	456
其他	<u>1,732</u>	<u>(201)</u>	<u>-</u>	<u>(9)</u>	<u>1,522</u>
	140,935	(17,916)	2,862	(416)	125,465
虧損扣抵	<u>46,357</u>	<u>(42,037)</u>	<u>-</u>	<u>(239)</u>	<u>4,081</u>
	<u>\$ 187,292</u>	<u>(\$ 59,953)</u>	<u>\$ 2,862</u>	<u>(\$ 655)</u>	<u>\$ 129,5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3,718	\$ -	\$ 3,023	\$ -	\$ 16,741
折舊提列財稅差	784	(188)	-	-	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4	(2,414)	-	-	-
其他	<u>-</u>	<u>205</u>	<u>-</u>	<u>-</u>	<u>205</u>
	<u>\$ 160,776</u>	<u>(\$ 2,397)</u>	<u>\$ 3,023</u>	<u>\$ -</u>	<u>\$ 161,40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251	(\$ 9,743)	\$ -	(\$ 338)	\$ 3,170
未實現呆帳	8,574	1,078	-	2,476	12,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未實現減損損 失	18	(18)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777	1,194	6,174	-	113,145
員工未休假獎金	2,778	519	-	-	3,297
未實現銷貨成本	7,369	607	-	(513)	7,463
其 他	1,520	240	-	(28)	1,732
	139,287	(6,123)	6,174	1,597	140,935
虧損扣抵	44,074	4,002	-	(1,719)	46,357
	<u>\$ 183,361</u>	<u>(\$ 2,121)</u>	<u>\$ 6,174</u>	<u>(\$ 122)</u>	<u>\$ 187,2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1,331	\$ -	(\$ 27,613)	\$ -	\$ 13,718
折舊提列財稅差	998	(214)	-	-	7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9	415	-	-	2,414
其 他	270	(270)	-	-	-
	<u>\$ 188,458</u>	<u>(\$ 69)</u>	<u>(\$ 27,613)</u>	<u>\$ -</u>	<u>\$ 160,77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6 年度到期	\$ -	\$ 78,216
107 年度到期	73,559	56,191
108 年度到期	299,375	299,375
109 年度到期	157,042	157,042
110 年度到期	139,745	145,539
111 年度到期	75,873	-
	<u>\$ 745,594</u>	<u>\$ 736,363</u>
<u>未認列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672,278	\$ 794,7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492	-
—其 他	1,228	2,666
	<u>\$ 688,998</u>	<u>\$ 797,38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2,132	107
299,375	108
157,042	109
139,745	110
75,873	111
<u>\$ 764,167</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62,014</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本公司因 105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九)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u>	<u>\$ 0.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02,079</u>	<u>\$120,877</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652	327,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841</u>	<u>327,6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28	\$ -	\$ 1,82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304,282</u>	<u>-</u>	<u>-</u>	<u>304,282</u>
合 計	<u>\$ 304,282</u>	<u>\$ 1,828</u>	<u>\$ -</u>	<u>\$ 306,11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42,944</u>	<u>\$ -</u>	<u>\$ -</u>	<u>\$ 242,9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24</u>	<u>\$ -</u>	<u>\$ 624</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405,241</u>	<u>\$ -</u>	<u>\$ -</u>	<u>\$ 405,24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33,686</u>	<u>\$ -</u>	<u>\$ -</u>	<u>\$ 233,68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593</u>	<u>\$ -</u>	<u>\$ 1,593</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6,110	\$ 405,24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585,866	2,948,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45,627	239,7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24	1,59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876,433	4,106,5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5,845 仟元及 17,79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051	\$ 218,765
－金融負債	1,030,710	1,407,7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9,152	500,808
－金融負債	1,230,781	1,322,50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08 仟元及 4,10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

增加／減少 15,214 仟元及 20,26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2,147 仟元及 11,6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5,842	\$ 26,950
浮動利率工具	1.573	230,781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888	<u>1,030,787</u>	<u>-</u>
		<u>\$ 2,887,410</u>	<u>\$ 1,026,9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388,237	\$ 10,900
浮動利率工具	1.533	322,501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335	<u>1,407,875</u>	<u>-</u>
		<u>\$ 3,118,613</u>	<u>\$ 1,010,900</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4,178,157</u>	<u>\$ 3,006,76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皆為 3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氣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u>\$ 42,646</u>	<u>\$ 52,004</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2,787	\$ 3,587
兄弟公司	<u>197</u>	<u>781</u>
	<u>\$ 2,984</u>	<u>\$ 4,368</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4,058</u>	<u>\$ 13,6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惟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係企業	\$ 469	\$ 476
兄弟公司	<u>26</u>	<u>13</u>
	<u>\$ 495</u>	<u>\$ 4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19,100	\$ 19,100
台氣公司	<u>9,426</u>	<u>9,360</u>
	28,526	28,460
母 公 司	1,530	836
兄 弟 公 司	<u>260</u>	<u>233</u>
	<u>\$ 30,316</u>	<u>\$ 29,529</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 6,265	\$ 7,043
其 他	<u>8</u>	<u>2</u>
	6,273	7,045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5,325	5,129
關聯企業	<u>116</u>	<u>88</u>
	<u>\$ 11,714</u>	<u>\$ 12,262</u>

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議定租金，按月支付。另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16,546</u>	<u>\$ 13,648</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47,866	\$ 39,706
其他	<u>120</u>	<u>120</u>
	47,986	39,826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9,912</u>	<u>10,630</u>
	<u>\$ 57,898</u>	<u>\$ 50,456</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730	\$ 1,978
母 公 司	<u>-</u>	<u>227</u>
	<u>\$ 2,730</u>	<u>\$ 2,205</u>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393	\$ 6,594
母 公 司	310	266
兄弟公司	<u>100</u>	<u>110</u>
	<u>\$ 5,803</u>	<u>\$ 6,970</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355	\$ 18,263
母 公 司	2,829	3,688
兄弟公司	<u>404</u>	<u>307</u>
	<u>\$ 8,588</u>	<u>\$ 22,258</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管理服務費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437	\$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9,479	\$ 24,346
退職後福利	243	309
	<u>\$ 29,722</u>	<u>\$ 24,6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十、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9,292	\$ 44,734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00	8,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051	16,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90,322	496,1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24,899	26,260
	<u>\$731,742</u>	<u>\$699,46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83,752 仟元及 952,937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983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7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51,229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罹難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8,198 仟元，惟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目前高雄氣爆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部分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488	29.7600	(美元	:	新台幣)	\$1,621,550	\$	1,621,550	
美 元		2,387	6.5342	(美元	:	人民幣)	15,597		71,039	
港 幣		1,062	3.8070	(港幣	:	新台幣)	4,044		4,044	
人 民 幣		284	0.1530	(人民幣	:	美元)	43		1,295	
歐 元		32	35.5700	(歐元	:	新台幣)	1,150		1,150	
										<u>\$ 1,699,07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518	29.7600	(美元	:	新台幣)	521,344	\$	521,344	
美 元		10,408	6.5342	(美元	:	人民幣)	68,007		309,738	
										<u>\$ 831,0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354		32.2500	(美元	:	新台幣)	\$1,172,428	\$	1,172,428
美 元		1,332		6.9370	(美元	:	人民幣)	9,242		42,967
港 幣		547		4.1580	(港幣	:	新台幣)	2,273		2,273
人 民 幣		284		0.1442	(人民幣	:	美元)	41		1,318
											<u>\$ 1,218,98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17		6.9370	(美元	:	人民幣)	106,946	\$	497,189
美 元		3,881		32.2500	(美元	:	新台幣)	125,169		125,169
											<u>\$ 622,35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208 仟元及 47,98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塑膠原料	\$19,276,484	\$15,853,909	\$ 644,068	\$ 188,334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544,558	565,146	31,878	43,09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9,821,042</u>	<u>\$16,419,055</u>	675,946	231,431
其他收入			89,154	65,3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13)	(73,8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7,599	21,379
財務成本			(48,934)	(47,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7,852</u>	<u>\$ 197,31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塑膠原料	\$172,712	\$177,187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14,452	17,728
	<u>\$187,164</u>	<u>\$194,915</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9,731,355	\$ 9,077,685
ABS 樹脂	6,045,151	3,701,759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463,039	3,030,683
玻璃棉產品	444,719	453,482
曲面印刷	99,839	111,664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36,939	43,782
	<u>\$19,821,042</u>	<u>\$16,419,05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17,695,129	\$14,792,190	\$ 2,575,084	\$ 2,607,661
美洲	1,354,480	832,616	-	-
非洲	342,854	304,229	-	-
歐洲	121,600	114,961	-	-
其他	306,979	375,059	-	-
	<u>\$19,821,042</u>	<u>\$16,419,055</u>	<u>\$ 2,575,084</u>	<u>\$ 2,607,66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10,900 (RMB 200,000 仟元)	\$ 455,450 (RMB 100,000 仟元)	\$ 273,270 (RMB 60,000 仟元)	5.22%	2	\$ -	營業週轉	\$ -	-	-	\$ 1,918,118	\$ 1,918,11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421,148 仟元。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7,811,100	\$ 1,482,080 (USD 33,000 仟元) (NTD 500,000 仟元)	\$ 1,482,080 (USD 33,000 仟元) (NTD 500,000 仟元)	\$ 720,787 (USD 24,220 仟元)	\$ -	37.95%	\$ 7,811,100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7,811,100	239,890 (USD 5,000 仟元) (RMB 20,000 仟元)	239,890 (USD 5,000 仟元) (RMB 20,000 仟元)	-	-	6.14%	7,811,100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7,811,100	297,600 (USD 10,000 仟元)	148,800 (USD 5,000 仟元)	148,800 (USD 5,000 仟元)	-	3.81%	7,811,100	是	否	是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20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3,629	\$ 242,944	1.27%	\$ 242,944	註一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1,700	0.50%	-	—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64,925	-	64,925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3,275	-	33,275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8,040	-	58,04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75,042	-	75,042	註一	
	<u>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866,985	50,000	-	50,000	註二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2,276,912	23,000	-	23,000	註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u>股票</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80	983 (USD 33 仟元)	2.22%	-	—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	0.72%	-	註三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三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 106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期 末 (註)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3,571	\$ 13,000	3,141,155	\$ 556,000	3,214,726	\$ 569,066	\$ 569,000	\$ 66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758,506	375,800	24,758,506	375,837	375,800	37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2,386,049	35,000	48,802,637	717,500	51,188,686	752,592	752,500	92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0,575,310	313,500	25,708,325	263,533	263,500	33	4,866,985	50,000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4,170,053	647,200	61,893,141	624,248	624,200	48	2,276,912	23,000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19,497) (USD20,294 仟元)	(4.72%)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96 (USD 1,976 仟元)	3.74%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四)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三)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8 其他應收款 \$ 160,928 (USD 5,408 仟元) (註一)	-	\$ -	-	\$ -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3,076 (RMB 62,153 仟元) (註二)	-	-	-	57 (RMB 13 仟元)	-

註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利息及應收租金等款項。

註三：截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止已收回款項金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一)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37,323 (USD 61,738 仟元)	\$ 1,837,323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447,102 (USD 48,646 仟元)	\$ 122,436 (利益 USD 4,021 仟元)	\$ 122,436 (利益 USD 4,021 仟元)	子公司(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751,224	1.98%	154,719	1,269,808	25,16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7,079,107	33.33%	272,509	53,358	17,78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33,212	(103,454)	(2,5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04	(866)	(8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0,593 (USD 1,700 仟元)	50,593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1,788 (USD 2,076 仟元)	(50,915) (損失 USD 1,699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376,400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9,680 (USD 43,000 仟元)	\$ -	\$ -	\$ 1,279,680 (USD 43,000 仟元)	\$ 234,197 (利益 USD7,716 仟元)	100.00%	\$ 234,197 (利益 USD7,716 仟元) (註六)	\$ 1,918,118 (USD 64,453 仟元) (註六)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13,936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73,760 (USD 26,000 仟元)	-	-	773,760 (USD 26,000 仟元)	(86,042) (損失 USD2,848 仟元)	100.00%	(86,042) (損失 USD2,848 仟元) (註六)	188,852 (USD 6,346 仟元) (註六)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14,376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0,295 (USD 1,354 仟元)	-	-	40,295 (USD 1,354 仟元)	(77,699) (損失 USD2,574 仟元)	5.39%	(4,191) (損失 USD 139 仟元)	38,754 (USD 1,302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2,093,735 (USD 70,354 仟元)	\$ 2,256,323 (USD 75,817 仟元)(註三)	\$ 2,343,330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及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

註四：係按台達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9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67%
						銷貨收入	619,49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1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92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83%
銷貨收入	1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19,06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0%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6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07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銷貨收入	8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7,04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4%		
				利息收入	10,81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租金收入	21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